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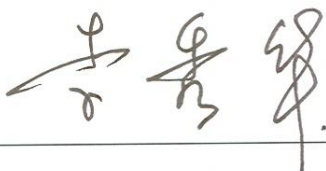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企业进行的存款、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燃料采购及运费、燃料销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脱硫特许经营支付脱硫费用、供电、热、水服务、咨询监督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以及租赁等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以上关联交易是合规和公允的，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秀华 

王晓齐 

胡卫平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